

附件 2: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广播中心实施细则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编写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第三条 分级保障原则	1
第二章 系统配置要求	1
第一节 供配电系统	1
第四条 外部电源	1
第五条 供配电	2
第二节 制播网络系统	2
第六条 网络安全配置	2
第七条 服务器	3
第八条 数据存储	3
第九条 音频工作站	3
第三节 直播室系统	3
第十条 直播机房	3
第十一条 播出调音台	4
第十二条 热线电话	4
第十三条 延时器	4
第十四条 监听监测	4
第十五条 辅助设备	5
第十六条 信号输出	5
第四节 现场直播系统	5
第十七条 设备供电	5
第十八条 音频系统	5
第十九条 传输链路	5
第五节 总控系统	6
第二十条 总控机房	6
第二十条 播出通路	6
第二十二条 信号交换	6
第二十三条 时钟系统	7
第二十四条 传输通路	7
第二十五条 播出监测	7
第二十六条 内部通话系统	8
第二十七条 转播系统	8
第二十八条 通讯设施	8
第六节 设备、电力和环境监测系统	8
第二十九条 设备状态监控	8
第三十条 电力和环境监测	8
第七节 机房环境	9
第三十一条 机房环境	9
第三十二条 安全防范	9

第八节 维护器材	9
第三十三条 备品备件	9
第三十四条 维护工具	9
第九节 灾备与应急播出	10
第三十五条 灾备与应急播出	10
第三章 运维与技术管理	10
第一节 直、转播管理	10
第三十六条 直播节目	10
第三十七条 转播节目	10
第三十八条 现场直播	11
第二节 播前管理	11
第三十九条 节目制作	11
第四十条 节目审定及编排	12
第四十一条 垫播节目	12
第三节 运维管理	12
第四十二条 运行指标	12
第四十三条 技术指标	12
第四十四条 规章制度	13
第四十五条 运维流程	13
第四十六条 维护管理	14
第四十七条 备件管理	14
第四十八条 代维管理	14
第四节 技术管理	15
第四十九条 应急预案	15
第五十条 重要保障期	15
第五十一条 试播期管理	15
第五十二条 临时停播管理	16
第五十三条 运行变更管理	16
第五十四条 施工管理	16
第五十五条 事故管理	17
第五十六条 报表管理	17
第五十七条 技术资料	17
第五十八条 技术安全	18
第五十九条 检查与考核	18
第六十条 风险评估	19
第五节 信息安全管理	19
第六十一条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	19
第六十二条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19
第六十三条 安全防护措施	19
第六十四条 数据安全	19
第六十五条 监控与响应	19
第六节 人员管理	19
第六十六条 岗位设置	19
第六十七条 人员要求及培训	20

第四章 附则	20
第六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20
第六十九条 规范性引用文件	22
第七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广电总局科技司负责解释	22
第七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和规范广播电台、付费广播频率播出机构（以下统称广播中心）安全播出管理工作，根据《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广播中心的技术系统配置及运行、维护、技术管理工作。

第三条 根据所播出节目的覆盖范围，广播中心安全播出保障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为最高保障等级。保障等级越高，对技术系统配置、运行维护、预防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保障要求越高。有条件的广播中心应提升安全播出保障等级。

（一）省级以上广播电台及其它播出上星节目的广播中心应达到一级保障要求；

（二）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广播电台、节目覆盖全省或跨省、跨地区的非上星付费广播频率播出机构应达到二级保障要求；

（三）地市、县级广播中心及其它非上星付费广播频率播出机构应达到三级保障要求；

（四）以下将“三级保障广播中心”、“二级保障广播中心”、“一级保障广播中心”分别简写为三级、二级、一级。

第二章 系统配置要求

第一节 供配电系统

第四条 外部电源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三级宜接入两路外电，如只有一路外电，应配置自备电源；

（二）二级应接入两路外电，其中一路宜为专线；当一路外电发

生故障时，另一路外电不应同时受到损坏；

（三）一级应接入两路外电，其中至少一路应为专线；当一路外电发生故障时，另一路外电不应同时受到损坏。

第五条 供配电系统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高、低压供配电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二）三级播出负荷供电应设两个以上独立低压回路；主要播出负荷应采用不间断电源（UPS）供电，UPS 电池组后备时间应满足设计负荷工作 30 分钟以上；制播网络系统和总控系统的主备播出设备、双电源播出设备应分别接入不同的供电回路；

（三）二级应设工艺专用变压器；播出负荷应设两个以上引自不同变压器的独立低压回路，单母线分段供电并具备自动或手动互投功能；主要播出负荷应采用 UPS 供电，UPS 电池组后备时间应满足设计负荷工作 30 分钟以上；应配置自备电源或与供电部门签订应急供电协议，保证播出负荷、机房空调等相关负荷连续运行；制播网络系统和总控系统的主备播出设备、双电源播出设备应分别接入不同的供电回路；

（四）一级应设对应于不同外电的、互为备用的工艺专用变压器，单母线分段供电并具备自动或手动互投功能；播出负荷应引自不同工艺专用变压器的独立低压回路；主要播出负荷应采用 UPS 供电，UPS 电池组后备时间应满足设计负荷工作 30 分钟以上；应配置自备电源，保证播出负荷、机房空调等相关负荷连续运行；制播网络系统和总控系统的主备播出设备、双电源播出设备应分别接入不同的 UPS 供电回路。

第二节 制播网络系统

第六条 网络安全配置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 三级核心网络设备宜配置双电源；制播网禁止直接与外网互联；

(二) 二级、一级在符合三级保障要求的基础上，制播网络核心设备应配置在线热备份，且设备均应配置双电源；主干链路应有冗余，应对网络交换机端口进行访问控制，禁止非法设备接入；应安装网管软件，对整个网络进行实时监控和故障预警、报警。

第七条 服务器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 三级应按在线热备份方式配置核心服务器；

(二) 二级、一级应按在线热备份方式配置服务器，服务器应配置双电源；服务器硬盘应有冗余热备；主、备服务器应分别连接主备网络交换机；多台服务器之间宜采用集群方式。

第八条 数据存储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 三级系统应配置充裕的存储空间；

(二) 二级数据存储应采用磁盘阵列，并制定合理的存储策略，保证存储数据的安全；对于节目播出数据，应能实现实时镜像备份和数据无中断调用；

(三) 一级在符合二级保障要求的基础上，宜定期进行离线备份或异地备份。

第九条 音频工作站应符合以下规定：

所有工作站宜有防病毒、防攻击措施；应拆除软驱、光驱等外接设备，并禁止接入移动存储介质（如 U 盘、移动硬盘等）；播出音频工作站应有备份，主备工作站应能实现无缝切换；应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策略管理。

第三节 直播室系统

第十条 直播机房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 三级每套有直播节目的频率应配置一套直播机房，每套直播机房应包括直播室及导播室；

(二) 二级、一级在符合三级保障要求的基础上，应至少配置一套备份直播机房。

第十一条 播出调音台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 三级宜配置双电源；

(二) 二级应配置双电源，应配置双输出模块，并具备监听信号源选择功能；应有多路母线输出功能；

(三) 一级在符合二级保障要求的基础上，应配置数字播出调音台；应能设置多层用户权限；直播室机房宜独立配置应急调音台或调音台应急模块。

第十二条 热线电话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 三级应至少配置 1 路热线电话接入直播室系统，应具有来电显示功能。直播室和导播室均应配置热线电话的控制设备；

(二) 二级在符合三级保障要求的基础上，宜接入多路热线电话；

(三) 一级在符合二级保障要求的基础上，应能对有热线电话参与的节目及电话内容进行录音。

第十三条 有群众参与的直播节目，应在播出链路中配置延时和切断装置；延时时间应符合总局相关规定；延时器应有状态显示，易于操作，具备断电直通功能。

第十四条 监听监测系统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 三级直播室和导控室应配置监听音箱、电平表；直播室应配置监听耳机；

(二) 二级、一级在符合三级保障要求的基础上，直播室应配置相位表；直播室、导控室监听音量应能独立控制。

第十五条 辅助设备应符合以下规定:

- (一) 三级应配置带有自动校准功能的标准时钟;
- (二) 二级在符合三级保障要求的基础上,直播室和导控室间应配置内部通话系统;
- (三) 一级在符合二级保障要求的基础上,直播室、导播室应配置与总控之间的内部通话系统。

第十六条 二级、一级主备节目播出信号应经两路以上播出链路送至总控。

第四节 现场直播系统

第十七条 大型和重要现场直播节目应配置专用工艺电源,转播车宜配置发电机及 UPS 电源。

第十八条 音频系统应符合以下规定:

- (一) 一般现场直播节目应有有线话筒作为备份;调音台应有应急供电;现场直播录音时,主要录音设备宜配置备份;
- (二) 大型和重要现场直播节目在一般现场直播节目的基础上,重要位置的话筒应有在线热备;所有放音设备应有在线热备,并保持主备机同步播放;现场直播录音时,应有同步录音备份;调音台应有通路冗余;应配置在线热备调音台,且同步操作;两个调音台的输出应采用在线互备方式接入传输系统。

第十九条 传输链路应符合以下规定:

- (一) 一般现场直播节目信号应至少有两条传输链路回传至总控或直播机房;需要台内外双向交流的直播节目,双向传输的音频信号都应进行“N-1”处理;租用市话线路时,每条线路宜仅做单方向传输使用;应配置备用音频传输设备;
- (二) 大型和重要现场直播节目在一般现场直播节目的基础上,

应至少有两个不同传输路由或手段回传至总控或直播机房；需要台内外双向交流的直播节目，总控或直播机房返送至现场直播的信号应至少通过两个不同路由或手段传输。

第五节 总控系统

第二十条 总控机房应符合以下规定：

- （一）二级应配置总控机房，划分设备区域和值班区域；
- （二）一级在符合二级保障要求的基础上，应配置设备机房和值班机房。

第二十一条 播出通路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三级应配置应急垫乐源，每套播出节目应能在正常信号源与应急垫乐源之间切换；应配置专业级播出切换设备；

（二）二级在符合三级保障要求的基础上，应具备主、备播出信号源和应急垫乐源，信号源之间能够进行切换；切换设备应有切换控制面板，并采用双电源配置；切换矩阵应能在断电恢复后保持原接通状态，切换开关应具备断电直通功能；

（三）一级在符合二级保障要求的基础上，主要播出通路应具有应急节目源；应避免因单节点故障引起系统瘫痪；应具有应急手段，可将直播室系统的节目信号直接送到传输系统中。

第二十二条 信号交换应符合以下规定：

- （一）三级宜通过矩阵或跳线排进行音频信号的交换；
- （二）二级应配置音频矩阵，矩阵应配置双电源。播出通路主要环节的输入输出端口都应接到跳线排中；

（三）一级在符合二级保障要求的基础上，矩阵应有在线热备。宜配置相同规模的矩阵或相同信号交换能力的其他手段作为备份，并能自动切换。

第二十三条 时钟系统应符合以下规定：

- （一） 三级全台时钟信号应锁定于同一个时钟源；
- （二） 二级在符合三级保障要求的基础上，时钟发生器应有自动校时功能；应具备整点报时功能，报时信号嵌入应符合《广播报时信号嵌入时间码规范》（GY/T 219），并能提供网络校时；
- （三） 一级在符合二级保障要求的基础上，应配置备用时钟发生器和切换设备，切换设备应具有自动、手动切换功能，并能够断电直通。

第二十四条 传输通路应符合以下规定：

- （一） 三级应配置两路传输通路；传输设备、编码复用设备在断电或者重启后，应保留原有配置信息；
- （二） 二级在符合三级保障要求的基础上，应配置独立的主备传输设备，主备信号传输应具有两条不同路由的传输通路，传输设备应具有双电源；采用编码复用方式传输的，应配置在线热备编码复用设备；
- （三） 一级在符合二级保障要求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可配置第二备份传输手段；末级采用应急切换设备的，应具有自动、手动切换功能，并能够断电直通。

第二十五条 播出监测系统应符合以下规定：

- （一） 三级应监测播出通路输出信号电平；应配置峰值电平显示设备；总控应至少配置一对专业级音箱，能够选择监听所有播出信号和当地开路接收信号；应采用录音、录像或者保存技术监测信息等方式对输出的广播节目及信号的质量和效果进行记录，正常信息应当保存一周以上，异态信息应保存一年以上；
- （二） 二级在符合三级保障要求的基础上，应监测总控系统输入、

输出、直播室信号的电平、相位；总控应能选择监听每套节目的播出信号和关键节点的音频信号；应配置彩条监视屏；应配置各机房的视频监控；应配置报警设备，出现电平过高、电平过低、单通道、反相等异常时，应能立刻给出报警；

（三）一级在符合二级保障要求的基础上，应实时监测播出通路关键环节的信号电平、相位；监测点出现故障时应能及时给出报警；应能灵活设置不同报警信息；应具备全时段录音功能。

第二十六条 二级、一级总控机房应配置内部通话系统，实现与各机房的快速联络。

第二十七条 二级、一级应配置转播系统，转播系统应能够对转播信号进行监听、监看，转播信号源应至少通过两个不同路由或手段传输至总控。

第二十八条 通讯设施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三级应至少配置一部业务专用外线电话；应配置安全播出预警信息接收终端；

（二）二级、一级应配置两部具有录音功能的业务专用外线电话；应配置安全播出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并配置与安全播出指挥调度机构互联的专用计算机终端和通讯设备。

第六节 设备、电力和环境监测系统

第二十九条 宜建立网管系统，对设备、应用软件、网络等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并具备异态告警功能。监测异态信息应保存一年以上。

第三十条 电力和环境监测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应符合《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的有关规定；

(二)三级应对配电系统中的主要运行参数和关键设备运行情况有监测手段,对机房温度、湿度等环境状态进行监测;

(三)二级在符合三级保障要求的基础上,应对主要运行参数和关键设备运行情况进行集中监测;

(四)一级在符合二级保障要求的基础上,应配置具备异态声光报警功能的电力和环境集中监控系统。

第七节 机房环境

第三十一条 机房温度、湿度、防尘、静电防护、接地、布线及外部环境应符合《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的有关规定。其中,三级应符合C级电子信息系统机房的有关规定,二级应符合B级电子信息系统机房的有关规定,一级应符合A级电子信息系统机房的有关规定。机房应采取必要的防鼠、防虫等措施。

机房消防设施的配置应符合《广播电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Y 5067)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机房安全防范应符合《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广播电影电视系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的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GA 586)的有关规定。

二级、一级应对设备机房、UPS主机及电池室、缆线集中点、室外设备等播出相关的重点部位设置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第八节 维护器材

第三十三条 单一节点设备应有备件;二级、一级应配置各重要设备的备品备件。

第三十四条 应配置维护检修、故障处理所需的工具、材料;二级、一级应按照实际情况配置码流分析仪、音频测试仪、频谱仪、示

波器等必要的仪器仪表。

第九节 灾备与应急播出

第三十五条 灾备与应急播出系统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三级应具有一定的防御自然灾害能力，应根据当地地质、气候特点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二）二级、一级应配置应急播出系统，当发生重大灾害或突发事件，正常播出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播出时，应能够应急播出重要节目；

（三）一级应配置灾备系统，可设置异地备份播出系统，或配置卫星转播车等移动播出系统。

第三章 运维与技术管理

第一节 直、转播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有群众参与的直播节目的播出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经批准开办的有群众参与的直播节目应进行延时播出，使用的电话应开通来电显示，编播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规范使用延时器；

（二）有群众参与的直播节目，应制定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应指定现场负责人员；

（三）有群众参与的直播节目开播前应检查延时器等相关设备的运行情况，发现异常，应立即停止接入热线电话；

（四）主持人和导播应至少提前 15 分钟到岗，做好播出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播出中应规范操作，熟悉应急操作流程。

第三十七条 现场直播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大型和重要现场直播应由主管领导负责指挥协调,部署现场直播的节目调整、技术保障及应急预案等事宜。应确定技术总指挥,负责技术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的落实;

(二)节目部门应有专门人员负责直播现场与总控或直播机房的协调工作,负责进行内容把关和应急处理,并做好现场直播前后的节目切换和衔接工作;应按上级要求使用延时器;

(三)每次现场直播前,技术部门应对系统设施进行播前测试,并核对播出时间、播出长度等;播出前30分钟应完成音频信号测试并保持畅通;

(四)现场直播中各环节应监看、监听直播主备信号,遇有突发情况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第三十八条 转播节目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对非本台播出节目进行转播前,应经过节目主管部门批准,并制定完善可行的保障方案和应急预案;转播现场直播节目时,应指定现场负责人员;

(二)转播时,节目部门应有专人负责进行内容把关和应急处理,保证完整转播,并做好转播前后的节目切换和衔接工作;应按上级要求使用延时器。

第二节 播前管理

第三十九条 节目制作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节目制作质量应符合《广播节目声音质量主观评价方法和技术指标要求》(GB/T 16463)和《数字音频设备的满度电平》(GY/T 192);

(二)制作人员在发送录播节目的信息中应完整标注相关节目信息,录播节目标识应唯一;

(三) 对于重要节目, 应制作符合审查规定的备播节目, 并发至相应的直播机房, 供应急播出时使用。

第四十条 节目审定及编排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 应由专人对待播节目进行节目审定;

(二) 应由专人负责节目串联单的编排管理、审定工作; 对入库的待播节目进行确认;

(三) 节目和串联单应通过审定后播出, 重播节目应重审;

(四) 播出节目变更信息 and 编排信息等应及时发至相应部门, 各环节均应有责任人检查、复核并签字。

第四十一条 节目部门应提供垫播节目, 经审查后发至相应的直播机房和播出工作站, 内容应符合本部门节目特点, 垫播节目应适宜随时切出恢复到正常节目。

第三节 运维管理

第四十二条 广播中心安全播出年度运行指标应满足:

(一) 三级, 停播率 ≤ 60 秒/百小时, 即可用度 $\geq 99.983\%$;

(二) 二级, 停播率 ≤ 20 秒/百小时, 即可用度 $\geq 99.994\%$;

(三) 一级, 停播率 ≤ 5 秒/百小时, 即可用度 $\geq 99.9986\%$ 。

第四十三条 播出系统技术指标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 模拟广播播出系统技术指标应符合《广播声频通路运行技术指标等级》(GY 75)的要求。三级应达到丙级技术指标, 二级应达到乙级技术指标, 一级应达到甲级技术指标;

(二) 数字广播播出系统技术指标应符合《电视中心播控系统数字播出通路技术指标和测量方法》(GY/T 165)的相关要求。数字播出系统相对应的等效模拟技术指标, 三级应达到丙级技术指标, 二级应达到乙级技术指标, 一级应达到甲级技术指标。

第四十四条 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运维与技术管理制度。

（一）机房管理制度应包括机房出入人员管理、机房禁止性规定等；

（二）值班及交接班制度应包括交接班要求、值班内容、纪律要求、监听监看要求等；

（三）安全制度应包括技术安全、网络信息安全、施工安全、消防安全规定等；

（四）供配电管理制度应包括供配电规范、安全规范、主要运行参数和关键设备运行情况巡查规定等；

（五）播前测试制度应包括开播前的测试时间要求、规范用语、测试信号源、检查指标规定等；

（六）事故报告制度应包括不同等级事故的报告原则、报告内容（事故原因、影响情况、处理过程等）、报告要求等；

（七）维护检修制度应包括维护检修的项目和周期、检修规范、责任分工、重要数据存储与备份规范、维护记录规范等；

（八）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应包括技术档案的范围、分类明细、存档要求、出入库管理规定、销存时限规定等。

第四十五条 应结合播出系统和播出任务，制订和完善各项运维工作流程和设备操作流程。

（一）运维工作流程主要包括：交接班流程、巡机流程、播前测试流程、检修操作流程、播出事故处理及报告流程等；

（二）设备操作流程主要包括：信号切换操作流程、播出设备操作流程、网管操作流程、供配电设备操作流程等；

（三）各项操作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操作规范；运维工作和设

备操作应做好记录并存档，跨单位、跨部门的业务调度、操作指令应有书面通知，相关通话联络应有录音和文档记录。

第四十六条 维护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参照《广播中心录制系统维护规程》（GY/T 126）的相关要求，针对不同系统和设备分类制定相应的周检、月检、季检、年检等周期性维护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

（二）应将播出及相关系统各个环节的设备、线路维护落实到部门、班组、个人，做到界面清晰、责任明确，不漏检、不重叠；

（三）应与上、下游相关播出单位划清维护分界并签订维护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应包括维护分界图、各方保障责任、故障处理协调机制、联络电话等；

（四）对网络系统、服务器、存储系统、工作站等应定期重启，进行必要的系统补丁更新，并对系统数据进行整理、备份。

第四十七条 运行维护所需的各种工具和器材应妥善放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补充、定期标校；备品备件应进行登记造册，放置于满足器件存储环境要求的指定位置，并定期检测和维护。

第四十八条 代维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委托其他单位承担运行维护任务时，应选择具有相应安全保障能力的代维单位并签署有效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应指定专人，对代维单位的运行维护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应对代维单位的操作进行规范，在代维单位进行维护操作时，应安排内部人员监护；

（二）设备所在地单位应承担设备运行监测、故障应急处置等代维任务，并与委托方签署有效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应严格履行协议范围内的相关责任和义务，及时向委托方反馈运行维护情

况。

第四节 技术管理

第四十九条 应急预案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应针对技术系统的特点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突发故障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供配电故障应急预案、播出重要环节故障应急预案、非法破坏事件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以及其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并报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

（二）各相关部门和岗位应根据应急预案制定具体的应急处置流程；

（三）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和流程，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组织演练。

第五十条 重要保障期前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制定重要保障期预案，预案应包含重要播出前的准备、重要播出中的保障措施以及突发故障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等内容；

（二）如果直接接到当地宣传管理部门关于重大活动的直播任务，应立即报告广播影视行政部门；

（三）应做好技术系统的全面检修、测试工作；应对备品备件、应急工具进行全面检查并及时补充；

（四）应提前协调电力供应、线路传输、通信联络、设备生产商、系统集成商等相关单位和部门为播出提供重点保障。

第五十一条 新建播出系统需要申请试播期的，应提前 7 个以上工作日逐级报至省级以上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其中，涉及广电总局直属单位的，以及播出影响范围涉及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逐级报请广电总局批准。

审批部门应及时回复意见。批准试播的，应同时将批复意见抄送广播电视监测、指挥调度机构。

第五十二条 临时停播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停播节目涉及广电总局直属单位的，以及节目影响范围涉及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提前 5 个以上工作日逐级报至广电总局批准；其它临时停播的申请程序、管理要求由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另行规定；

（二）申请临时停播前应做好与相关单位和部门的沟通协调；

（三）临时停播申请材料应说明停播原因、起止日期和时间、涉及的节目、影响范围、操作方案、应急措施等；

（四）临时停播批准后，申请单位应在操作前通知相关播出单位，相关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通知监测、指挥调度机构。

第五十三条 运行变更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播出方式（如是否加密等）、传输覆盖范围和方式、播出技术参数等的变更，应根据有关规定报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批准变更的，审批部门应同时将批复意见抄送监测、指挥调度机构，申请单位应在变更前通知相关播出单位；

（二）变更后应进行测试，测试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行；应及时修改播出系统图等技术资料，妥善保存变更前后相关档案。

第五十四条 施工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施工安排应以减少对播出影响为原则，尽量安排在例行检修时间进行，需要临时停播的，应做好临时停播申请和操作通知等工作；

（二）施工前，应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应明确：施工的目的和要达到的效果、施工内容和施工区域、

详细操作步骤和时间进度、各项安全措施、施工可能对安全播出造成的影响、应急操作处理流程以及相关责任人和需要协调配合的部门等；

（三）施工时，应遵守相关安全规范，并做到：严格划分出施工区域，放置警示牌；安排熟悉安全播出的人员监督整个施工过程，发生威胁安全播出的行为，立即予以制止。在播出机房内施工，应与播出运行设施隔离，并加强对播出设备的巡视。施工用电应与播出用电分离。

第五十五条 安全播出事故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安全播出事故的界定、分类、分级、统计和上报应按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执行；

（二）应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安全播出要求，制定本单位的事故管理制度；

（三）对于重大事故应成立调查组，对事故原因、处置过程进行调查，对处置方式、方法进行分析，形成调查分析报告；

（四）根据重大事故的分析调查，编写事故案例，并及时组织召开案例分析会，通报情况，总结经验教训；

（五）应按照规定对事故责任人予以处理，对排查发现的播出事故隐患及时整改。

第五十六条 报表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按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汇总分析技术指标、播出运行、事件/事故等情况和数据，按时填报相应报表；

（二）上报数据应准确真实，并经过本单位领导审核；

（三）应根据报表类型分类整理报表档案。

第五十七条 应建立技术资料库，有条件的应建立电子化技术资

料库。资料库应包括：技术审批文件、运维与技术管理制度、设备档案、运维档案（含运维工作记录、系统操作记录、运行监测记录等）、应急预案、事故档案、系统方案、系统图纸、系统重大技改资料、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安全播出文件、报表等；应由专人负责对技术资料及时更新整理；运维档案应至少保存一年。

第五十八条 技术安全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技术安全的规定，遵循《广播电视中心和台、站电气工作安全规程》（GY 63）等行业标准中的有关技术安全要求；

（二）应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标准，制定和细化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强化广播电视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教育，落实安全责任和措施，加强监督检查，避免发生技术安全事故。

第五十九条 应建立安全播出检查和考核制度，定期对各播出系统的运行和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检查和考核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一）系统配置：检查技术系统的分级保障配置及验收情况，评估技术系统的可靠程度；

（二）系统指标：检查系统的主要技术指标，评估技术指标达标等级；

（三）规章制度：检查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情况，评估规章制度的完善和落实情况；

（四）预案流程：检查应急预案和操作流程的制定和演练情况，考核值班人员的掌握程度，评估各项应急预案和关键操作流程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五）文件资料：检查值班日志、运行记录、播出运行文件、维

护计划、维护记录、安全播出报表、安全播出事故调查分析报告、设备器材档案等资料，评估技术资料的管理水平。

第六十条 应对技术系统和播出管理进行安全播出风险评估，对评估发现的不足和薄弱环节应及时整改。

第五节 信息安全管理

第六十一条 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信息安全要求，合理划分各播出相关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并按照相应等级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评估和整改。

第六十二条 结合信息系统等级制定相应的网络安全管理策略，制定网络维护及信息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和操作规范，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制，并建立监督机制，定期组织信息安全培训。

第六十三条 应结合网络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网间物理隔离；组合使用路由器、网关、防火墙和安全隔离网闸等设备的功能特性，进行网络边界安全防护；采用多重、异构杀毒引擎对跨信息系统的输入文件进行检测；合理设置用户权限，防止非授权访问；封闭不必要的外部数据接入端口；限制用户安装非法软件；安装防病毒软件，并定期升级病毒库；部署补丁管理系统，及时进行操作系统更新。

第六十四条 应根据系统中各类数据的重要性，采取相应的数据加密、数据备份、访问控制等措施。

第六十五条 应对网络流量、用户行为、主机和网络设备的运行状况等进行监测，及时处置异态报警。

第六节 人员管理

第六十六条 安全播出相关岗位设置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 应合理设置值班岗位，三级应设置专职播出值班员岗位，二级、一级应增设值班长和技术值班岗位；重要保障期间应加强值班力量；

(二) 应设置维护岗位，三级应有维护人员，二级、一级应设置专职维护岗位；

(三) 与安全播出相关的部门应指定安全播出联系人，加强日常安全播出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及时了解日常安全播出情况，在安全播出管理工作中做到协调一致、无管理盲区。

第六十七条 安全播出相关岗位人员上岗、培训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 播出值班岗位和维护岗位人员应通过政治审查，具有相关专业学历，满足岗位要求，并通过岗位培训和考核；

(二) 应定期进行安全播出教育，组织安全播出演练，并对技术人员，以及主持人、导播与播出有关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对不合格人员应予以转岗；

(三) 应对技术人员进行新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播出保障能力；

(四) 与播出相关的供配电等保障部门及其从业人员应统一纳入安全播出管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停播率指广播中心所有播出节目累计停播时长与播出总时长的比值，单位：秒/百小时。公式：

$$\text{停播率} = \frac{\sum \text{各套节目累计停播时长 (秒)}}{\text{事故次数} \times \text{各套节目播出总时长 (百小时)}}$$

其中，统计节目累计停播时长时，本单位各环节事故（含外电中断等外部原因引发的事故）造成的停播均纳入统计；

（二）可用度指广播中心所有节目正常播出总时长占播出总时长的百分比，单位：%。公式：

$$\text{可用度} = \left(1 - \frac{\sum \text{各套节目累计停播时长（小时）}}{\text{事故次数} \times \text{各套节目播出总时长（小时）}}\right) \times 100\%$$

（三）技术系统指广播中心与安全播出有关的系统、设备、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统称，包括：制播网络系统、直播室系统、总控系统、现场直播系统以及相关监测、监控系统，相关供配电系统，相关附属设施（含机房以及机房内空调、消防、防雷接地、应急照明等）；

（四）制播网络指以音频工作站为主体，可完成多渠道音源采集、节目编辑制作、节目播出申请、播出内容审核、播出单编排、多形式节目播出、资料管理等功能的网络化系统；

（五）现场直播系统指搭建在广播中心外的，具有现场拾音和混音功能，并可经由传输电路将音频信号送回至广播中心的系统；

（六）网络核心设备指计算机网络内承担数据快速交换的网络设备，包括路由器、交换机等；

（七）关键设备指在传送播出信号链路和控制链路上，对播出安全、播出质量产生直接影响的设备；

（八）应急节目源指与录播节目风格一致的节目，作为应急处置用；

（九）垫片节目指由节目部门制作，用于补足或垫播播出的节目；

（十）本细则中“应”表示必须达到相应要求；“宜”表示建议达到相应要求；

（十一）如无特殊说明，本细则中“以上”含本数。

第六十九条 以下规范性引用文件的最新版适用于本实施细则：

《广播报时信号嵌入时间码规范》（GY/T 219）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

《广播电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Y 5067）

《广播电影电视系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的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GA 586）

《广播节目声音质量主观评价方法和技术指标要求》（GB/T 16463）

《数字音频设备的满度电平》（GY/T 192）

《广播声频通路运行技术指标等级》（GY 75）

《电视中心播控系统数字播出通路技术指标和测量方法》（GY/T 165）

《广播中心录制系统维护规程》（GY/T 126）

《广播电视中心和台、站电气工作安全规程》（GY 63）

第七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广电总局科技司负责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